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4199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
商 标

養
費
集

申 请 人 东阿炼胶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阿胶街与香江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（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601室）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人用药；膳食纤维；膏剂；中药材；蛋白质补充剂；阿胶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